2026-27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適用於本地非新生）

（最後定案）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學生宿舍只供書院全日制學生住宿，有關本地非新生宿位分配，依計分法進行(計分方法請參照**“宿位遴選辦法”**)。遞交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此須知及“宿位遴選辦法”，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2. **“宿位遴選辦法”**可於書院網站查閱：https://www.shaw.cuhk.edu.hk

3. **網上申請日期為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同學應儘早申請。**逾期申請，將按候補處理。**完成申請時，應保留申請確認電郵，作為日後申請的證明，及核對資料之用。下列為網上申請表格連結：
   https://cloud.itsc.cuhk.edu.hk/webform/view.php?id=13705615

4. 提交網上申請表後，同學如有任何更改，請重新填交。本委員會只處理申請人最後提交之表格。

5. 初步遴選結果將於2026年4月16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於書院網站查閱(https://www.shaw.cuhk.edu.hk)。

6. 經初步遴選合資格的所有同學，**須於4月16日至5月25日透過網上遞交【乙部】之證明文件。**凡未能遞交文件者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逾期遞交，將按候補處理。**

7. 網上遞交之證明文件,以圖像JPEG或PDF形式(不超過2Mb)上載。

8.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9. 委員會會於所有初步遴選合資格之同學內，**隨機抽取部分同學，該批同學須於2026年8月31日至9月4日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宿舍詢問處遞交證明文件正本供宿舍職員核實，郵寄無效。凡未能提供核實文件者將自動取消宿位資格。**
   詢問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 至 下午 5:00
   星期六及日　　不辦理任何手續

10.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11. 同學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停學或申請假期進行實習，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停學或實習，須於7個工作天內辦理退宿。

12. 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13.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證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14. 2026-27年度之住宿期為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15.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16. **2026-27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25-26年度之全年宿費為: $18,220（雙人房,每學期$9,110)及 $12,150（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6,075)。**宿舍按金待定。**

【乙部】 **網上需遞交之文件（JPEG/PDF)**:

1. **證明文件：**

住址證明、居住面積證明及課外活動證明

2. 本地生**遞交文件要求如下:**

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最近一年內)

2.1 **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 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煤氣費單、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

2.2 **居住面積証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証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証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

2.3 **若未能按上述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 宣誓聲明上須**列明申請人及同住人(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居所地址、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

宣誓聲明之內容必須具體及符合申請要求。宣誓聲明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一併遞交。只提交宣誓聲明，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均不受理。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同住人/居住面積，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

2.4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2.5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課外活動證明

2.6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宿位遴選辦法**”，**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2.7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任期必須跨越 2026年9月30日**。
如為中大/逸夫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26年5月25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逸夫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作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逸夫書院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2.8 於上一年度曾參加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其他理由

2.9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由註冊醫生6個月內發出的有效醫療證明。

2.10 如以特別名額申請，須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宿舍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 。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委員會將根據大學宣佈的措施及客觀環境，對最終分配宿位名單及數量作出適時的安排及更新。

宿舍遴選委員會
2026年2月27日